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既有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就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通知如下：

一、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

（一）切实做好开发区放权赋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2022年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要求，因地制宜推动省辖市级建设项目（“两高一危”项目除外）环评审批权限向开发区下放。对于具备承接能力的开发区，6月底前放权到位；对于暂不具备承接能力的开发区，要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延伸服务窗口，建立领办代办服务制度等方式，最大限度为区内企业提供便利。

（二）进一步扩大环评文件告知承诺范围。结合我省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经验，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利、基础设施、交通等项目以及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酒类制造、卷烟制造、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等

工业项目纳入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范围。具体实施清单见附件 1。

（三）推进产业园区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按照省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在信阳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 9 个环境质量达标的开发区（开发区名单见附件 2）实施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在园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的情况下，开发区内除矿山开采项目、核与辐射项目和《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两高”项目除外），其环评文件可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可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常规审批方式。

（四）扩大打捆审批范围。对位于同一行政区域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建设单位可编制一个环评文件，一并报批；也可以编制多个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组织评估、审查。

（五）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二、强化指导服务，全力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

（一）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广泛深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重大投资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对招商引资项目、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

（二）做好重大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能源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建立省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重大项目、生态环境部“三本台账”项目、灾后重建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环评管理台账，动态更新，跟踪调度，准确掌握项目基本信息、环评编制及审批进展情况等；进一步健全提前介入、跟踪服务机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项目落地选址关注问题、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注意事项、环评办理的程序规定等，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推进环评，防范“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违法行为。鼓励采用“环评审批服务单”（附件3）、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等形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三）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组织、指导有审批权限的开发区使用全省统一的环评审批系统，加快实现全省各级环评审批“一网通办”“一次不跑”。

（四）发挥专家优势解决技术难题。加强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的应用，切实发挥技术评估机构和行业专家优势，对建设单位的咨询

即收快办，及时予以回复或组织远程会诊，协助解决项目环评技术难题。

三、依法监管，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一）切实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守好审批底线。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项目要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未达标区的，其措施要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对事关群众权益、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风险大的项目，要对法定保护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重点分析。环评文件要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常态化环评文件复核，提升审批质量；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省厅将对重大投资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对因地方接不住、管不好导致“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批建不符”等违法问题多发的，依法调整有关审批权限。

四、强化保障，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工作自觉，依法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全力推

进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业项目落地见效。要成立服务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专班，及时研究推进工作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持续改进，为重大投资项目提供从环评文件编制到环评审批全过程服务。请各地及时报送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做法经验及典型案例，省厅将予以宣传推广；开展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的各开发区每年年底将试点工作情况报省厅。

附件：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清单
(2022年版)

2. 实施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的产业园区名单
(第一批)

3. 环评审批服务单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022年版)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4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5		水产品加工 136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8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0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1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2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3	十三、烟草制品业	卷烟制造 16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4	十四、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5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	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16	十八、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7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8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9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0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3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24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5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8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9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0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1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2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3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5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6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7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38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39		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0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1		风力发电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③）
42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3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4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5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6	四十九、卫生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8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9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0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1		胶片洗印厂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52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3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4		动物医院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5	五十一、水利	灌区工程（不涉及水源工程的）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6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	全省
57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8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等级公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涉及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59		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60		新建、增建铁路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61		改建铁路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62		铁路枢纽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63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涉及城市天然气管线；不涉及城镇燃气管线；不涉及企业厂区内管道）	报告表	全省
64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全省
65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全省

注：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中五大类适用范围不再执行；2. 本清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制定，实施范围中环境敏感区①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一）的全部区域；环境敏感区②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二）的全部区域；环境敏感区③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三）的全部区域。

附件 2

实施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的产业园区名单 (第一批)

序号	产业园区名称
1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	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8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9	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参考样式

_____（公司/单位）：

为帮助你单位加快编制项目环评文件，_____生态环境局和技术评估部门已指定专人对接服务、提供技术指导。你单位遇到环评手续办理方面的问题，可致电联系人，我们将积极协调指导。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开展环评				
审批部门	联系人		技术评估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服务措施	1. 2. 3.				

_____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